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以电 话、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 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至表决截止时间2019年8月29日上午 11:30, 共有3位监事通过现场表决的方式参与会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全体监事推举吴伟红女士主持,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 审议通过了如下 议案:

1、审议通过《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 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3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 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 同意: 3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特此公告。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